

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QHSW2601735-04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3
目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	8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1
五、费用清单	82
六、资格审查材料	83
（一）基本情况表	83
基本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3
（附件）企业证书	8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财务状况	8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五）信誉资料表	87
信誉资料表	8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7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8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附件）基本信息	88
（附件）资格证书	88

(附件) 社保	8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附件) 基本信息	89
(附件) 资格证书	89
(附件) 社保	89
(附件) 业绩	89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0
七、监理大纲	92
八、其他资料	92
第七章 其他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HSW2601735-04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发〔2026〕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竣工验收阶段(含档案审核管理等)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结余资金增做、索赔、验收、工程款支付、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868,46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水务

2.6 工程规模: 对内秦淮河流域建邺路片区、建康路片区及长乐路片区的建邺路、莫愁路、石鼓路、小石坝街、教敷营、建康路、剪子巷、长乐路、江宁路等9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开挖更换及新建 DN300-DN1500排水管道约3.87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更换雨水口、出水口、检查井等以及进行局部非开挖修复。红旗泵站原址改扩建,排涝设计规模6m³/s。红旗泵站位于运粮河南岸,该段堤防级别为1级,拟对穿堤涵上下游堤防进行1级达标加固;十字河河道整治约341m、岸坡清杂3318m²、草皮护坡3413m²等,河道东侧新建 340m 栏杆等;清水塘雨水泵站、清水塘污水泵站、友谊河雨水泵站等3座泵站设备、电

气、自控等系统进行改造。果园河、翁家营河及果园东沟清淤疏浚6073m³，清杂9657m²，挡墙修复351m，草皮护坡5412m²等。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监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综合资质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1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³/s及以上）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则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且该牵头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若投标人为该业绩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则不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①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②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1）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2）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

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监素质部分：6.00 分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部分：24.00 分 资信能力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 = 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0.85, 0.9, 0.95，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4 (1) 总监素质	总监素质 (0~6.00)	①总监职称：具有工程建设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②总监监理执业年限为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执业

		资格年限在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满分2分。 （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③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2）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	监理单位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20.00)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2）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得1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3）给水排水类专业（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技术）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6分） （4）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5）测绘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6）水利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一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得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7）土建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注：a. 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若出现人员重复，该人员就高得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仪器设备及配套設施 (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GNSS接收机、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钢筋扫描仪，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检测设备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3） 资信能力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1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³/s及以上）监理业绩，有一项得4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则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且该牵头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若投标人为该业绩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则不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0~4.00)	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2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

		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 ³ /s及以上) 监理业绩, 有一项得4分, 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 三者缺一不可; 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4)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制度 (0~2.00)	监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2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2.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现场协调 (0~2.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质量控制措施 (0~2.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叙述完整、无明显瑕疵得2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进度控制措施 (0~1.00)	进度控制的目标明确, 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投资控制措施 (0~1.00)	投资控制的目标明确, 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1.00)	合同管理、信息及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1.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1.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保修阶段方案 (0~1.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1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4分。
2.4.4（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2）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秦淮区瑞阳街30号	地址：	青马路8号中海外智荟港1期26号楼8层
联系人：	吴毅	联系人：	薛晶晶
电话：	18351803101	电话：	152527954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秦淮区水务局（电话:025-87753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秦淮区瑞阳街30号 联系人: 吴毅 电话: 18351803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马路8号中海外智荟港1期26号楼8层 联系人: 薛晶晶 电话: 152527954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内秦淮河流域建邺路片区、建康路片区及长乐路片区的建邺路、莫愁路、石鼓路、小石坝街、教敷营、建康路、剪子巷、长乐路、江宁路等9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进行整治修复，开挖更换及新建 DN300-DN1500排水管道约3.87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更换雨水口、出水口、检查井等以及进行局部非开挖修复。红旗泵站原址改扩建，排涝设计规模6m³/s。红旗泵站位 于运粮河南岸，该段堤防级别为1级，拟对穿堤涵上下游堤防进行1级达标加固；十字河河道整治约341m、岸坡清杂3318m²、草皮护坡3413m²等，河道东侧新建 340m 栏杆等；清水塘雨水泵站、清水塘污水泵站、友谊河雨水泵站等3座泵站设备、电气、自控等系统进行改造。果园河、翁家营河及果园东沟清淤疏浚6073m³，清杂9657m²，挡墙修复351m，草皮护坡5412m²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施工标段招标文件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70,768,3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施工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竣工验收阶段（含档案审核管理等）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结余资金增做、索赔、验收、工程款支付、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45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u> <u>（2）企业资质：监理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

		中的扫描件为准)。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综合资质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1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³/s及以上）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则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且该牵头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若投标人为该业绩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则不予认可。</u>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①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②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监</u>
--	--	--

		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1)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2)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③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u>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加盖公章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u>

		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1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1,868,460</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计费基数：7076.83万元；施工监理收费基价：162.47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0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5,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	---------	---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1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u> <u>2.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u> <u>3.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u>	

	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4.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6.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8. 本次招标不接受2025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9.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10.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52%分别计算收取。 1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改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QHSW2601735-04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水务监理：评标办法补充说明			1. 监理大纲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不扣分（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 2. 技术标得分汇总方式 ☒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 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监素质部分：6.00 分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部分：24.00 分 资信能力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4.00 分 投标报价：4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β+B×（1-β）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 0.9, 0.95</u>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 <u>85</u>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 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 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 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 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	

		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4 (1) 总监素质	总监素质 (0~6.00)	①总监职称：具有工程建设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②总监监理执业年限为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执业资格年限在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满分2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③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单位（资源配置）	监理单位专业配置（总监除外） (0~20.00)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2）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得1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3）给水排水类专业（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技术）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

		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6分） （4）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5）测绘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6）水利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得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7）土建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注：a. 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若出现人员重复，该人员就高得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6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GNSS接收机、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钢筋扫描仪，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检测设备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3） 资信能力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1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³/s及以上）监理业绩，有一项得4

		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则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且该牵头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若投标人为该业绩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则不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0~4.00)	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单项工程造价或建安费在2700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除外）或泵站工程（新建或改扩建设计流量6m³/s及以上）监理业绩，有一项得4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验收证明材料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企业资审业绩、企业评审业绩、总监评审业绩互不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4） 监理大纲	监理工作制度 (0~2.00)	监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2.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现场协调 (0~2.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质量控制措施 (0~2.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叙述完整、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进度控制措施 (0~1.00)	进度控制的目标明确，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

		分。
	投资控制措施 (0~1.00)	投资控制的目标明确，程序和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1.00)	合同管理、信息及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1.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1.0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保修阶段方案 (0~1.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1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14分。	
2.4.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3. 工程规模：_____。（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安费 万元（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5. 监理应执行的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用：暂定监理费¥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6%，税额¥ 元。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得改动。

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暂定建安费（万元）

1. 监理酬金：建安工程费*费率，建安工程费暂按 万元计算，费率为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工程竣工，且决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监督、检查的责任，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计委《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国家物价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江苏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和省、市建委发布的建设监理的规定。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

2.1.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至少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由总监根据工程进度的需求安排进场），造价专业人员1人，资料员1人。

2.2.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对工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工作，以及结算与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在投标书中递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现场监理组人员不少于2人，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吻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总监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所有监理人员均需有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并从事过类似工程的监理、施工或设计的经验。施工期间总监全程驻场，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22日历天。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

监理工作内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与投资控制、现场安全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施工技术的解决，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对其他方面进行控制，受甲方委托承担工程洽商、变更审批及签证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及电子版（两套资料一套交甲方，一套交档案）。具体工作如下

3.1 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业主审批；

- 3.2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3.3 协助业主确定分包单位；
- 3.4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 3.5 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 3.6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乙购材料、设备价格需签证。
- 3.7 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3.8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制止不安全施工作业。
- 3.9 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业主，最后配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 3.10 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
- 3.11 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 3.12 按月核定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并于每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委托人确认。
- 3.13 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及后期决算审计单位工作，负责解释说明过程性计价核增、核减原因，服从和执行行政部门、审计单位的管理要求。对施工结算及施工图的初审并负责核对竣工图并签字盖章。
- 3.14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方案的安全审定。
- 3.15 监理机构对施工总承包方所作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整个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 3.16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验收。
- 3.17 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 3.18 监理应对管道位置和高程等进行复测，涉及规划验收的项目，监理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沟槽覆土前及时向甲方申报跟踪测量，如因未复测、未督促到位等问题造成规划程序无法闭合的，监理单位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业主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工程用地的征用与拆迁；场地“三通一平”工作；确定设计单位并完成方案和施工图的设计；杆管线迁移等。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一周内，业主提供工程的项目批文、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特殊工程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协议。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八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为：_____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0.1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10.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0.2.1 监理费用: 暂定监理费 万元。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得改动。

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 /万元 (暂定建安费) = %

10.2.1.1 按季支付, 每季度支付至施工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60%及施工完成签证变更部分合格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30%;

10.2.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施工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70%以及施工完成签证变更部分合格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50%; 两者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70%;

10.2.1.3 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10.2.1.4 监理资料归档、财务报告出具后, 且施工质保期到期后支付至 100%;

10.3 乙方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 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应严格按时审核、计量好所有工程量, 对各阶段、各分部分项工作均需留下图、影、文字等记录资料。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严格把关, 如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等同的金额。

2、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定单、付款单等, 需经监理人核定; 监理审定的竣工结算额与终审差额 $\geq 10\%$ 的, 按违约扣减全部监理费用的 20%。

3、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 在提交监理人后, 监理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 须经委托人同意。

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 (含监理日志) 的收集整理, 归档装订, 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 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 文本监理资料一式叁份 (原件), 电子监理资料一份 (U 盘或光盘)。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 以违约按照合同价的 10%/月核减监理费 (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5、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有权责令退场。

6、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 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

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7、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8、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10、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11、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2、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13、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14、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15、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5.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15.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15.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15.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15.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15.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16、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17、监理人在工作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监理人又派不出合适人员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出合适人员，委托人可代监理人另行安排其它监理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费用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18、本协议中各项违约责任可同时计取违约金，委托人可在监理费中扣除，且违约金的扣除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19、监理工作中的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在施工招标阶段（视情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招标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每次每项按违约扣减 2000 元。

21、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

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及时提出意见的，按违约每处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2、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

23、现场监理人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数据的校核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按违约每次扣减 3000 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按违约每件每日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24、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25、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如委托人发现隐患而监理人尚未发现的，按违约每次 1000 元扣减监理费，但不免除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2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7、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28、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2000 元/次。

29、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30、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31、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与项目有关的事项，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32、监理人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工程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月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按违约扣减 1000 元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按违约扣减 5000 元监理费；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按违约每件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33、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4、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有权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000 元/次，且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2000 元/次。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

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36、监理人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

37、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的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38、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按违约扣减监理人费 5000 元/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39、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且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违约对监理费进行扣减 5000 元/次。

40、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其中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中标的总监）。

41、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42.1 为完成合同相关约定所产生的费用（明示、暗示）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2 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委托人不支付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43、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4、监理人严格监理工作纪律，签约廉政协议，如监理人员徇私舞弊，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监理费，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45、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同违约，违约金将在阶段监理费用中按合同价 10%/人/次直接扣除，总监按合同价 20%/人/次扣除。

项目派驻人员表中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不免除人员更换的监理费的违约扣减。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除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除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合同价 10%/人/次外，还应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

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该阶段所有配备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在监理费中扣除。

46、监理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充分考虑监理人员的组成，确保满足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含法定假日）作业的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故不在场，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费用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回，累计 3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在监理合同周期即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完成本工程，不考虑监理费用的增加；由于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费用不增加。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单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索赔费用。

48、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项目被媒体曝光，监理人应该负责相关事项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集团公司点名通报批评的，处罚合同价的 5%/次；由区精细办、区扬尘办等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罚合同价的 10%/次；对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的扣减合同价的 30%/次。委托人将视被曝光事项所带来的影响，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理的权利。

49、被区精细办、区扬尘办等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给予合同价的 10% 奖励；被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表彰，取得市级或省级荣誉的，每次给予合同价的 30% 奖励。

50、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施工暂停，暂停时间不计入项目工期，待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后，监理服务期应无条件相应顺延，直至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51、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52、涉及规划验收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测量误差较大、未及时申报跟踪测量等问题造成规划程序无法闭合的，监理未复测、未督促到位的，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53、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及民工的合同、考勤进行审核；核实民工工资是否按实名按时按量发放到位。

54、监理人按月提供监理月报及考勤表。完工后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全套签章完整的监理资料纸质版并提供与纸质版相同的电子扫描件。

55、按照《排水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工程监理规程》及管道排查、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应监理工作。

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委托单位廉政管理职责：

- 1、 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 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 委托人人员参加监理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 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监理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廉政管理职责：

- 1、 监理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 监理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委托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 监理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监理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委托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监理人当事人 200-500 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监理人单位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4、 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委托人人员，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监理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5、 如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6、 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
- 7、 监理人任何人员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委托人索贿，还是监理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监理人均自愿在原合同价基础上让利 5 万元。

8、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9、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加强本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 2、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在承接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任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涉及文件能安全规范的指导施工。
- 2、乙方应当制定工程监理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监理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 3、乙方的工程监理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 4、乙方应负责为工程监理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监理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三、违约责任

- 1、若在执行工程监理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监理合同。

四、其它

本合同作为秦淮区内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责任书

一、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对其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规范和细则中要有确定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审查总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或方案，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

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核、质量签证、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要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对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